

醫療爭議調解案件通報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二、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解會辦理之調解案件，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其通報程序、內容、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醫療爭議調解成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收受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核定調解書之日起十四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通報系統通報。 醫療爭議調解不成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調解不成立之日起十四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通報系統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未予核定之通知者，亦同。	一、第一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醫療爭議調解案件調解成立後，應予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之方式及其期限。 二、第二項前段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醫療爭議調解案件調解不成立後，應予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之方式及其期限。 三、因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法院因調解內容抵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二項後段爰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收受法院未予核定之通知後，亦應依同項前段為通報。
第三條 前條應通報之資料如下：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為醫療機構者，其名稱、負責人及機構所在地。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有輔助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四、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	參酌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辦法之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及本法第二十六條就醫療爭議調解成立書所定應載明之事項，規定醫療爭議調解案件應行通報之事項。

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五、醫療爭議事件之內容。 六、調解事由。 七、調解結果：調解成立內容；調解不成立之理由或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未予核定之理由。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醫療爭議調解案件，經法院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之訴判決確定後，應於收受法院通知十四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通報系統通報。	一、當事人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者，其係為除去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所具與民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二、本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知悉當事人有因醫療爭議調解案件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而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並經判決確定時，應予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之方式及其期限。
第五條 因辦理相關通報業務，而獲悉醫療爭議調解案件之通報內容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就爭議調解案件之通報內容所建立資料庫之資料，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爰於本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之相關人員，因職務或業務獲悉未公開之醫療爭議調解案件之通報內容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以為落實本法促進系統除錯提升品質之意旨。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